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恢254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青。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磊。

主要负责人：吴新军。

被执行人：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京霖。

被执行人：钟百胜，

被执行人：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京霖。

被执行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百胜。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 0304 民初 2832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钟百胜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523 的房产（房产证号：3000622393）、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525 房产（房产证号：3000622335），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钟百胜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523 的房产（房产证号：3000622393）、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帝

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525 房产（房产证号：
3000622335），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刘 规 海

执 行 员 林 永 青

执 行 员 舒 适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 凌